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2-023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20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46,096,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304,8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6	-	2022/7/7	2022/7/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席惠明、浦建芬、席晨超、席晓燕、朱亮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对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822752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1

债券代码:143367 债券简称:17金证0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7,214,2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7.76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结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杜宣、赵剑因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总裁李结义、董事会秘书殷明、财务负责人周志超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1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04,572	98.8579	1,909,616	1.1420	100	0.0001

2、议案名称:《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04,572	98.8579	1,904,616	1.1390	5,100	0.003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09,572	98.8609	1,904,616	1.1390	100	0.0001

4、议案名称:《2021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09,572	98.8609	1,904,616	1.1390	100	0.0001

5、议案名称:《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34,372	98.8757	1,879,816	1.1242	100	0.000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04,572	98.8579	1,909,616	1.1420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5,304,572	98.8579	1,904,616	1.1390	5,100	0.0031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0,842,74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491,631	70.4951	1,879,816	29.5032	100	0.001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095,031	90.6074	424,400	9.3903	100	0.002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96,600	21.4145	1,455,416	78.5855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1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4,491,631	70.4951	1,879,816	29.5032	100	0.0017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461,831	70.0274	1,909,616	29.9709	100	0.001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部议案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亚钾国际 公告编号:2022-066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今日接到股东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江之源")通知,获悉新疆江之源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

新疆江之源与公司股东上海凯利天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凯利")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新疆江之源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凯利合计持有公司88,362,068股股份,持股比例合计为11.67%。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疆江之源	否	2,000,000	3.33%	0.26%	2019-11-25	2022-6-28	工商银行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合计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合计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凯利	28,275,862	3.74%	23,275,862	82.32%	3.08%	0	0	0.00%	0	0	0.00%
新疆江之源	60,086,206	7.94%	58,086,206	96.67%	7.67%	0	18,025,861	31.03%	0	0	0.00%
合计	88,362,068	11.67%	81,362,068	92.08%	10.75%	0	18,025,861	22.16%	0	0	0.00%

注释:以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备查文件

1、新疆江之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票解除质押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亚钾国际投资(广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5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公司所属子公司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氢科技")的通知,捷氢科技于2022年6月24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捷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受理)〔2022〕66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捷氢科技报送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报告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捷氢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2022-019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25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5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5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松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根据总经理桂生春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姜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姜明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上网公告文件: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

姜明先生:1970年11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共党员,国际商务师。曾任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江都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江苏舜天金坛制衣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本公司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2-02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6月29日。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梁邦海先生、杜岩岫先生、范德尧先生、李晓先生等4名董事需监管部门核准其董事资格后履职。公司股东大唐西市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提名的胡军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公司股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33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一直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但由于资本市场环境和融资时机发生变化等因素,至今尚未取得实质进展。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已届满12个月,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到期自动失效。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未来公司将根据自身战略发展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相应的资本市场融资计划。若未来有新的融资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并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告知函》所述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就《告知函》中所提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请做好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7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56,042股的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份总数629,912,000股,扣除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000股后,公司股份总数629,638,0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29,638,000股变更为629,581,958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回购方案实施及使用情况

(一)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决定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630万股且不超过7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16.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1-025)。

2021年7月28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7月2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1-030)。

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2日,公司分别披露股份回购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2021-028)、《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2021-031)。

2021年8月27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工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票6,300,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成交的最高价为11.88元/股,最低价为11.34元/股,回购均价为11.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327.2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2021-035)。

(二)股份使用情况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江中药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630万股,占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63,000万股的1.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2021-024)。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以2021年11月15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579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58)。

2021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5.6万股。因此,公司本次实际授予权益人数为87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3.4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2021-061)。

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以2022年4月25日为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17名激励对象授予51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020)。

2022年5月30日,公司完成上述预留股份授予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2022-032)。

二、本次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工作已完成,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公司拟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56,042股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三、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份总数629,912,000股,扣除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74,000股后,公司股份总数629,638,000股;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629,638,000股变更为629,581,958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882,000	0.93%	0	5,882,000	0.9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23,756,000	99.07%	-56,042	623,699,958	99.07%
三、总股本	629,638,000	100%	-56,042	629,581,958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要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

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是公司结合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每股收益水平,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价值增长考虑,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8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公司倡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15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78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15日

至2022年7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3.01	胡凤祥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3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35)。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2、3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0	江中药业	2022/7/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登记时间:2022年7月13日、7月14日9:00-11:30,13:30-17:00;

(四)登记方式:到公司投资证券部、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

(五)登记地点:公司投资证券部。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788号江中药业投资证券部

邮编:330096

联系人:彭琬清

电话:0791-88169323

传真:0791-88164004

(三)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公司倡议广大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2)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严格落实江西省南昌市疫情防控要求。股东大会当日仅接受已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会,参会人员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昌通码为绿色的股东可进入会场,请全程佩戴口罩。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3.01	胡凤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5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6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参会及表决。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为权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期届满止。简历见附件。

二、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鉴于卢小青女士因组织调动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等职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后,董事会提名胡凤祥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鉴于卢小青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一致推选刘为权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本届董事会期届满止。

四、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决策部署,结合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2022-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制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六、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七、关于制定《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八、关于公司经理层2022年度业绩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九、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2022-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将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38)。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附件:

刘为权:男,汉族,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持有中国人民大学计划经济系经济学学士学位和江西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曾任江中药业财务负责人,中江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华润江中党委委员、董事、总经理;本公司董事长。

胡凤祥:男,汉族,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持有燕山大学工学学士学位、流体传动及控制专业大学本科毕业,中级工程师。曾任赛科药业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北京医药集团工会副主席、纪检监察部主任,华润医药纪检监察高级总监、华润紫竹党委书记、总经理,华润医药纪委副书记、纪委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部总经理。现任华润江中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本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6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决策部署,结合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0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9,912,000元。
2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第十一条 根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开展党的活动。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公司坚持党的建设与生产经营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具体化。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4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尊重银行及其他债权人、员工、客户、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与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效的交流与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公司坚持市场化的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分配机制。
5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63000万股,为普通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本总额为629,912,000股,为普通股。
6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在股东大会闭会期间,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负责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决策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7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提出调整或变更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定公司战略和发展规划;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并提出调整或变更方案; (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考核、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行使公司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会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8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副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副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的职责。
9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开展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支持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10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组织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党委应当结合实际制定重大事项决策的权责清单并根据需要动态调整完善,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